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林宜瀅

電話: 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: 062134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0600904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研習實施計畫(1060090455\_Attach01.doc)

主旨:檢送本市「106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大專學生 及其他教學人員研習實施計畫(子計畫七)」1份,請查照

0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06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暨中原國小106年11月9日原小輔字第字第106000769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係藉由補救教學研習課程培訓大專生及其他教學 人員取得補救教學資格,建立未來投入補救教學人力資源 ,以提升補救教學成效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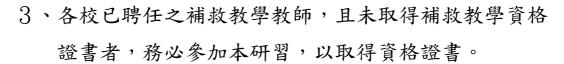
## (一)參加人員:

- 1、有意參與補救教學之本市大專院校學生,且未取得補 救教學18小時研習證書者。
- 2、已參加本市102、103、104、105年度辦理之18小時研習且未修習完畢者,得憑之前研習證明繼續參加本研習之其他課程,以取得資格證書。





線



### (二)研習時間:

- 1、第1場次:107年1月22日(星期一)至107年1月24日(星期三)。
- 2、第2場次:107年6月21日(星期四)至107年6月23日(星期六)。
- (三)研習地點:本市中原國民小學。

### (四)報名方式:

- 1、第1場次:106年12月19日(星期二)前填具報名表逕寄(送)或傳真至本市中原國小。
- 2、第2場次:107年6月8日(星期五)填具報名表逕寄(送) 或傳真至本市中原國小。
- (五)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,同意核予公(差) 假登記。
- 四、如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案聯絡人中原國小輔導主任彭美玲(電話:03-4385257分機610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: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補救教學資源中心)(含附件) 13:18:17章